

報告書 於執行科
年 月 日

主旨：○年度緩字第○○號被告○○○因○○○罪緩起訴處分乙案，擬予報結，並按規定辦理歸檔事宜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○年度偵○字第○○號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事。
- 三、檢陳原卷○宗。

敬陳

○股檢察官

○股書記官

謹呈